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之後入學者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五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個學分(畢業學分可包含本院院級開設之課程)，另需撰寫碩士論文(六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在其被選定時須為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須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在選定指導教授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填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交付系方存檔備查，當指導教授因故更換時亦同。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課前三學期，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八學分，而修課學分數上限為十一學分。研究生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核可同意方得以超修，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該學期不得超修。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跨系(所)、校選課，跨系(所)或跨校選課(包含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內)。
- 七、本組每學期第四週及第十八週辦理「學位論文題綱」審查，碩士班研究生當於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題綱」，並通過審查；或於校外有全文審稿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審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包含該生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至少二名(包括至少一名的校外委員及至少一名的系內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 九、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比對標準比例為 30%(含)以下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檢附比對報告，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簽名，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